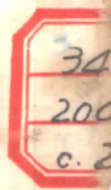


司法業務學習資料 第四種

蘇聯司法介紹

請交換

中國新法學研究院 編印



蘇 聯 司 法 介 紹

維 辛 斯 基
高 里 雅 柯 夫

1950年12月

目 錄

蘇維埃法院組織和活動中的社會主義民主原則	……維辛斯基（十一）
蘇維埃國家發展各階段的蘇聯司法	……高里雅柯夫（二〇）
現階段的蘇聯司法	……高里雅柯夫（三〇）

蘇維埃法院組織和活動中的社會主義民主原則

維辛斯基

法院組織，是國家組織中不可分離的一部份，也是國家組織的構成份子。所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中關於法院的規定，也和整個憲法，基於同一的原則。

斯大林憲法是全世界最民主的憲法。這種社會主義民主的原則，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第二次會議所通過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和各聯邦各自治共和國司法制度法中，即用爲基礎。法院既以這種規定蘇維埃法院任務和組織的法律爲基礎而建立，所以也是世界上最民主的法院。只有以這種原則爲基礎，並在活動上受其指導的法院，才能——同時還負有摧毀社會主義仇敵的任務——實現社會主義法院所必須具有的最重要的教導任務。社會主義的社會，一方面確保公民的最大權利，同時也需要他們保持最高度的紀律和自肅。當時列寧對法院機構的這種任務如何重視，可以由他堅持法院活動應推廣到「國內的整個工作生活」中，明白看出。他並且指出，法院應當知道，只有在「勞動和被剝削的廣泛大眾均能參加」的情形下，並且，他們的行動，都是「用民主方式，符合蘇維埃政權的原則」，才能「使紀律和自肅的願望，不致流於空虛。」（註）

（註）列寧全集（俄文本）卷二十二頁，四二五。

有關司法制度的法律第五條確立一項原則：即所有一切公民，不論其財產、職務、或社會地位如何，亦不論其所屬係何民族和種族，只受一個同一的法院管轄。在沙皇時代的俄國，有整套的特種法院，治理各階層的國民。例如，官員因公務犯罪被控，由有社會階級代表參加的特權法院審理，而農民則有特設的縣（Volost）法院，在此種法院中，和其他一切的法院不同，幾至一九〇五年革命時，還施用肉刑。

蘇維埃法院的建立和運用，是以論理的社會主義民主原則為依據的。其最低的條件需要：（一）民衆中每一個人都參與司法的權能；（二）法院是選舉的；（三）法官是獨立的，只聽命於法律；（四）處理案件用本民族的文字；（五）公開與迅捷；和（六）法院處理案件以抗辯程序和被告自身辯護權為基礎。

所有上述原則，在斯大林憲法和各聯邦共和國憲法中，都有表示和確認。

列寧曾提出一項建議：「法院是吸引最貧苦階級中每一個人參加國家行政的一種工具」。（註一）全聯邦共產黨（布爾什維克）的黨綱中也確立了這同一建議：

為吸引無產階級和最貧苦農民中最廣泛的大衆參與司法的功能起見，業經採用以時常更換的臨時會審官參加法院，並由工人羣衆組織、工會、和類似機構，開列名單……全聯邦共產黨蘇維埃法院循此同一路線繼續發展，亦吸引所有勞動民衆絕無例外的參與法院的權能（註二）

（註一）列寧全集（俄文本）卷二十二，頁四六〇。

（註二）全聯邦共產黨（布爾什維克）黨綱及法令（一九三六）頁三九—四一。

斯大林憲法（第一〇三條）已確認此點爲「憲法原則」之一：「除由法令特別規定之案件外，所有法院審理之案件，均應由人民會審官參加。」規定司法制度的法律第十四條所建立的基本律例，是：所有法院審理的案件，不論刑事或民事，都應由常任法官一人及人民會審官二人組成之法庭審理之。這種方法，除照法律規定，祇由法官三人，不需人民會審官參加審理的案件外，在各級法院中，自人民法院以至最高法院，均普遍實行；三人法院也受理上訴案件，對聲明不服的原民刑判決，加以覆審。

一切法院，必須有人民會審官參加，確保兩種問題，得告解決：（一）吸引人民參加國家行政，經由參加法院案件的裁判，執行國家最重要的任務；和（二）將真正的民意，人民的社會主義法律感覺，以及他們的信念和良知，由此注入司令的權能中。這種方法保證了蘇維埃司法的真正社會主義民主，法院和人民的聯繫，以及法院在人民心目中的威權。

資產階級法律中所知道的法院組織，是法院中有代表所謂「人民」的非職業法官參加。資產階級法院的古典形式，是維持資產階級民主形式國家秩序的資本主義國家中現存的「陪審法院」（由宣誓的陪審員參加的法院）。在這種法院中，陪審員（通常是十二人）決定被告是否有罪，而常任法官（由國家當局任命的）則根據此種決定，援引法律，判處罪刑。這種法院的現代形式，是資產階級在戰勝封建主義後所建立的，比較貴族地主國家中的官僚和階級法院自較進步。當資產階級民主興盛的時期，這種法院無疑的可以作爲資產階級在戰勝封建後所宣稱的政治自由的堡壘。但是現在的陪審員也和以往一樣，他們所保衛的社會關係秩序，只以私人資本主義財產爲基礎。這種法院的階級性格，既可以作爲陪審員們所執行的司法指標，同時也說明他們執行司法時的階級方向。陪審員們大半係由中

產和小資產階級圈中選出，由於他們的社會地位，他們具有成見，認為支持現行社會秩序是他們的職責，他們雖在具體的事件上，也受大資本家所把持的報紙意見所左右。

這便是資產階級民主保護富有階級利益的法院，馬克思稱述其特點爲：「一種特權階級所建立的階級法院，以放縱的資產階級觀念來杜塞法律的罅隙。」（註一）

恩格斯曾將資產階級民主法院中完全最進步的形式，英國具有陪審員的法院，加以分析，並揭露其用來掩飾真正階級性質的虛偽和矯飾。牠「在本質上寧可說是政治的而非司法的機構，但因每種司法組織在本性上都具有政治性質，真正的司法成分即由此種本性中表現出來；而最進步的英國陪審法院，卻是司法虛偽和邪惡的累積。」（註二）具有陪審員法院的階級性質，雖是比較富有良知的資產階級學者，也不得不加以承認。資產階級訴訟法學的一位著名代表嘉祿德（Chalund）說明陪審員中「直接而顯著的」缺乏公正。他指責陪審司法，本應成爲民意的司法，各階級各公民的司法，但竟「流爲自私的司法，只維護一個階級的司法權益。每個人都知道，陪審員們，對於迹近威脅（他們本身所屬的）小資產家或小商人階級利益的罪惡，處罰特重，而對於與他們本身安全無顯明影響的罪行，則極願從寬。」（註三）

（註一）寇恩共產黨員控案的真相，見馬克思與恩格斯合集（俄文本）卷八，頁五五八。

（註二）恩格斯：英國憲法馬克思與恩格斯合集（俄文本）卷二，頁三八三。

（註三）嘉祿德：刑事訴訟論卷四，頁四五九。

與封建奴化國家的資產階級和階級法院相較，陪審員法院，無疑是一種進步的法院，在歷史上是長足的進步。由正式職業法官以外的公民參加法院，在簡短期中執行司法任務，不需與政府任命的常任正式法官合作，可以決定受審人是否有罪，這些事實，使這種法院具有民主的性格。陪審員們，裁定案件時，遠不似常任法官，會受「政府意見」的左右，有時且將他們的反對態度，帶入法院的活動之中。關於這種法院，列寧曾寫道：「由公共代表參加法院，無疑是一種民主的原則。」（註一）但要使這種民主原則，得以合理應用，「陪審員的揀選，不應有任何資格的限制，如以學術、財產、住所之類為基礎的限制，」（註二）實屬必要。但這正是資產階級陪審員們所缺少的。他們大部份係由中小資產階級、市民、商人、店夥、富農等等所構成，而未包括真正的人民代表：工人和農民。

正因這種法院是資產階級民主的組織，所以，牠經常的受到反動份子各種形式的攻擊。十九世紀的著名德國法學家密特邁爾教授（Professor Mittermaier）在他有關上一世紀中葉的法院組織論文中，贊成陪審法院，他寫道：「在現代各種刑事機構中，陪審法院最得民心。」但亦注意到：「立法家和法官對牠卻抱着病態的懷疑」。據他的意見，這種懷疑的根本原因，是陪審員們往往開釋了受審人。所有資產階級社會反動圈中反對法院的人，很得意的傳述着這種姑息的抨擊。當然，陪審法院，對於被控侵犯資產階級社會關係，侵犯私有財產的人從未寬縱，但其本身的性格，使牠比較完全由政府任命法官所構成的法院，不易成為政府利用的工具，而其活動所反映的社會情緒，亦較後者為深，

（註一）列寧全集（俄文本）卷三十，頁一九四。

（註二）密特邁爾：歐美的陪審法院（俄文本，一八六九），第一卷，頁五、六。

則屬實在。正爲此一原因，資產階級的反動圈，極熱烈的希望能夠將陪審法院廢止。

一位資產階級法學家——和密特邁爾一樣贊成陪審法院的——不禁舉出下列的現象：「現時代的主要訴訟程序問題，是應當保存或廢止陪審法院。一般率直的表示，主張廢止，用一種特別型式的混合法院（註一）來替代牠，不過後者的構造，好像是空中樓閣，完全不合於實際。」（註二）同時我們在後文可以看到，混合法院，在業已廢除資產階級民主議會體制的資產階級國家內是絕對可行的；而資產階級的政治家和法學家，已早集中注意於陪審法院的廢止。陪審法院受到所謂刑法人類學派代表們的激烈攻擊，他們主張將法院變爲「社會診所」，（註三）藉口施用更合理的方法來治療「社會病症」（犯罪），消滅法院的社會管制性，藉以解除應付資產階級所認爲危險份子的一切障礙，並將社會代表驅出法院。

革命前的俄國，曾於一八六四年的法院規程中，採用陪審法院制，但遠在一八七〇年，牠的管轄權，便在高漲的政治反動影響下，逐漸減縮。前二世紀的一位著名反動公法家卡脫可夫（Катков）曾經鄙的稱牠爲「路角法院」（Street-corner court）。列寧對於革命前俄國陪審法院的地

（註一）：一種「混合」法院，具有輕微刑事案件的管轄權，該法院包括法官一人，平民會審員二人（以後，審理較重要案件時，增爲法官二人，平民會審員三人，）在決定有無罪行及定讞時，立於平等地位。——譯者。

（註二）柯勒：現代法律問題（一九一三），頁七〇。

（註三）斐里：犯罪社會學（俄文本，一九〇八），頁四八六、四八八。

位，屢加注意，對於「路角法院」一名詞，曾賦予完全不同的意義。「路角法院之所以可貴，正因為牠能將活的潮流，灌入官僚的精神之中，而所有政府機關，都已徹頭徹尾的孕育着這種精神。」在說明陪審法院，在法院民主上，較階級代表的法院爲優時，列寧說：「爲了此一原因，反動公法學家和反動政府，深恨——也不能不恨——路角法院。」（註）

陪審法院的管轄權，不涉及政治上或公務上的犯罪，也不干與對於政府代表的侵權行爲或其他類似的罪案。

陪審法院的管轄範圍何以縮小，其地位和權力何以減退，在所有資本主義國家，甚至保持資產階級民主形式行政的國家（美國、英國和法國）內都可看到。當資產階級國內階級對立漸趨尖銳、剝削階級日漸立足不穩時，資產階級中最反動的派系，便拋棄了資產階級民主的形式、自由、和保證，並對我們已經說過是資產階級民主古典形式的陪審法院，施行攻擊。在單一全民陣線，——維護資產階級民主形式的國家行政，以對抗反動份子的蹂躪破壞——的黨綱上，也掙扎着要保全陪審法院以對抗用君主法院（Crown court）和混合法院之類來加以替代的企圖。

在法西斯國家如德國等國，陪審法院，和所有資產階級民主的形式一樣，同遭廢止，其基本的法院形式是所謂混合法院（意大利稱爲會審法院（Court of assessors））。在此法院中，會審官和常任（君主委派的）法官合爲一庭，共同一致決定罪刑的問題。在德國，混合法院於一九二四年便已代替了陪審法院，說明常任法官，在這種法院中，比在有陪審員的法院中，對會審官較易操縱、控制和損毀其人格。在法西斯政權下，混合形式法院中的會審官，通常是法西斯組織的代表。這種法院雖

（註）列寧全集（俄文本）卷四，頁八四，論文：打而不至於死。

在資產階級的字義中，也不能稱為司法機構，因為他已成為對付革命和反法西斯份子——勞動者——的警察工具，毫無羞恥的施用虛構訴狀、偽造證據等指控的方法。這當然不是司法，而簡直是司法真正意義的罪人。

蘇聯人民的參與司法權能，和資產階級國內的情形完全不同。在蘇維埃法院中，所有法官都是人民的法官。人民法院的法官稱為人民法官。所有法官均係選舉的而非任命的。在蘇維埃法院中沒有委派法官。因此，如果假定我們法院中的會審官是屬於人民的，用以與常任法官來對比，則不免太謬。以社會和國家相對比——資產階級科學的傳統——在蘇維埃國家內，是毫無意義的，因為蘇維埃國家所表現和維護的是全體勞動民衆的權益。

在蘇維埃法院中，常任法官和會審官合為一庭，兩者均係由蘇維埃人民選舉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和各聯邦各自治共和國有關司法制度的法律第十九條規定，如人民法官臨時因病或因事缺席時，應由人民會審官一人負責代行法官的職務。

參加審理案件的人民會審官享有法官的一切權利。所有問題，不論是在審理案件或作成判決時發生，均純粹取決於多數。院長所投的票，亦不比人民會審官的投票更有權力。

斯大林憲法樹立起極鄭重的保證，確保人民會審官在決定法院案件時的獨立性。他們與常任法官係以同樣方式選舉的，任期亦同。按照憲法，人民法院的法官由公民以普及、直接、和平等的選舉權用秘密投票選舉，任期三年。（註）

在規定選舉法官的方法背後，有一篇啓迪的歷史。俄國社會民主黨在其第二次黨代表大會（一九一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一九二九條；司法法規第二二條。

○三)所通過的最低黨綱中，鑒於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增長，預計該黨當前所「迫切任務」，在第十一點中規定：「法官應由人民選舉」。列寧於一九一七年全俄四月會議提出的「重訂有關黨綱的理論、政治及其他若干部份提案」中，其第十一節亦稱法官應由人民選舉。

在一九一七年十月無產階級勝利之後，蘇維埃當局的法院組織法（第一號），廢止了舊的法院，建立起新蘇維埃法院的基礎，宣布選舉法官的原則，應以最民主的基礎，用普及和直接選舉的方法選舉之。一連串的歷史環境（剝削階級對蘇維埃當局措施的抵抗、內戰、國外干涉、富農對農業集體化的鬥爭等）在當時阻止了普及和直接選舉的實現。在此後數年中，法官——包括人民的法官——係由蘇維埃選舉。在城市中，人民法官由市蘇維埃選舉，在鄉村地方，由當地的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選舉。爲加強人民法官對地方當局機構的獨立性，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革命法紀法，（註一）確定人民法官，必須根據區或區域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指示，方得罷免。

區域和區法院，及各自治各聯邦共和國，以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最高法院人員，均由各該蘇維埃執行委員會選舉罷免。（註二）因爲選舉法官的各蘇維埃本身，即是聯合一切勞動者的嚴格民主組織，這種選舉法官的方法，比起資本主義國家遴選司法人員的方法——法官由行政機關任命——要更民主若干倍。現在，社會主義已完全勝利，蘇維埃國內已無剝削階級，用普及、直接、平等選舉權和秘密投票方法選舉人民法院的原則，乃得實現，且成爲現行司法制度的基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第一〇九條）。

（註一）一九三二年，第五號，第二九八條。

（註二）在斯大林憲法被確認前，這類法官被稱爲「自治共和國的主要法院」。

關於司法制度的法律第二三至二五條制定人民法院之選舉，應由人民法院執行職務區域內有住所的全體人民，分區舉行。提名人民法官職位候選人的權利，經賦予社會團體、政黨、職業團體、以及勞動團體。選舉人民法官的方法（候選人登記、公布名單等），在各聯邦共和國的立法中，均有詳細的規定。

斯大林憲法規定高級法院（地域、區域、和地區）及自治區域法院的法官，應由各該勞動代選舉（任期五年）。

大多數歐洲資本主義國家，包括維持資產階級民主形式的國家，法官均係任命，而非選舉。例如，法國在資產階級革命時期（一七九一年）曾經確立法官應由選舉——但根據財產限制——的原則；但至一七九九年，憲法便廢止了官員的選舉，包括法官在內——最低級法官和商事法院的法官除外。最低級法院法官的選舉，至一八〇二年亦被廢止。此後，法官由國家元首任命。（註一）

資產階級國內法官改爲任命的後果是：這種受政府委任者成爲執行政府意志的官員。資產階級的立法，希圖避免此類後果，大抵制定法官不得免職的法案。法官於一經任命後，不能罷免，應即任職終身，或直至其屆滿退休的年限。關於法官不能罷免一點，列寧說：（註二）

關於法官的不能罷免，——一般的自由主義資產階級，特別是我們俄國的資產階級，議論紛紛——只是甲奴主人和資產階級間中古特權的一篇爛帳。事實上要完全演成不能罷免是絕不可能的，而對於不稱職、不經（註一）參閱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三條，現仍在法國有效：「共和國總統……任命一切軍政職位」。

（註二）列寧全集（俄文本，一九二二），卷三十，頁一九五，論文：法官的國際大會。

意，或不好的法官，作此主張，更極荒謬。中古時代，法官的任命，完全由封建地主和專權者操縱。資產階級，現在既得廣泛進入司法圈內，便利用「不能罷免的原則」對封建地主保衛其本身。（因為大半受任命的法官必然來自資產階級，因大半「受教育」的法學家。均屬資產階級。）而——以法官應當任命的主張，資產階級對封建地主保衛了他們本身——同時對民主也保衛了他們本身。

法官不能罷免，在各地都未能完全實施。在任何資本主義國家中，政府對任何法官，如其活動不能與領導資本主義集團的意見相合時，總有方法找出理由來加以罷免。在法西斯主義國家中，法官不能罷免的原則已完全廢除。例如，意大利的法官，可以隨時因不合宜等原因加以免職。【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法令及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規程，關於巡迴法院法官。】

法官由行政當局任命，與真正的民主需要相去如何遼遠，毋待煩言。但即在——如瑞士和美國——低級法官係由人民選舉的地方，其選舉的情形，也只在名義上由人民挑選而已。選舉的必要附屬條件，是種種障礙，使多數的意志在資產階級民主國家中無法表現。一切資本主義派系的勢力在資本主義國家中成爲不可抗拒，其結果是，多數的意志，爲構成社會階層頂端的極少數意志所控制。美國的資本主義有最廣泛的發展，資本主義制度在選舉法官時的罪惡，也最顯著。雖是傾心於資產階級主義的觀察家亦不能默爾而息。例如，蒲萊斯（James Bryce）曾寫出：「在若干州中的法官，不但學術與能力，即誠實與公正，亦均缺乏。提名法官候選人的黨組織，可以利用其勢力，以法官候選人酬報黨徒，或昇予他們意欲利用的人們。」（註）

斯大林憲法第一一二條確權司法獨立的原則：「法官應該獨立，只受法律的管制」。憲法的用意

（註）蒲萊斯：現代民主政治（一九二二），卷二，頁三八六。

是，他們應具有對於每一案件，根據其基於社會主義法律感的內心信念，嚴格遵守案情和法令，作成判決的權利和義務。

當十八世紀的末年，法官獨立的原則，曾經資產階級宣布過，但其意義是對封建政權及以貴族構成的統治尖端的獨立。在資產階級民主國家的立法中，司法獨立的原則，在性質上是一種煙幕，遮掩了資產階級法院的真正階級性質。馬克思在「法蘭西內戰」一書中，關於巴黎公社司法制度的措施曾經寫道：「法院官員，已經失去他們表面的獨立，這種獨立，只不過遮掩了他們係受制於更番變動的政府；對每一政府，他們宣誓效忠，而對每一政府他們都已背信」。（註一）

資產階級的法官代表並維護剝削階級的階級利益，無從得到真正的獨立。即使宣稱他們應根據他們的信念和良知判決案件，然這種信念和這種良知，仍然受他們的階級地位和資產階級法院活動的階級內容所局限。馬克思在高斯巧克及其同志的控案（The Proceeding against Gottschalk and His Comrades）（一八四八）中，曾述及陪審法院也不能保證對本案作正確的判決。

他們的解釋將是：『但是陪審員們的良知，他們的良知……還須要更多的保證嗎？』哎呀，先生，良知是決定於意識，決定於一個人的整個生活方式的。一個共和主義者和一個保皇黨的良知便不相同。一個『富有』的人和一個『沒有』的人，良知亦不相同。一位思想家和一個從不想想的人，其良知亦必各異。當陪審員職務，但憑財產或其他資格來作決定時，他的良知，也是一種『有條件』的良知。這正是主要之點：特權者的『良知』是一種特權的良知。（註二）

（註一）馬克斯選集（俄文本。一九三三），卷二，頁三九六。

（註二）馬克思與恩格斯（俄文本）卷七，頁四九五——四九六。

只有蘇維埃法院，社會主義工農國的法院，表現蘇維埃聯邦整個勞動民衆的意志，才能在最確實最直接的字義上稱爲真正的獨立。蘇維埃法官是獨立的，因爲蘇維埃法院，只受列舉整個人民意志的法律所管束，在判決各個案件時，不爲任何勢力和引誘所左右。在作成判決時，法官只受法律需要的拘束，完全依賴他們在審度案情時內心所形成的公正信念。在這種意義上，蘇維埃法院，人民的法院，勞動大衆的法院，是真正獨立的法院。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和各聯邦各自治共和國司法制度法，確實樹立司法獨立的保證，是任何資產階級國家所未有，亦爲任何資產階級國家所未前見的。法官的免職，人民會審官的解除義務，必須由選民加以罷免，或根據有關他們的法院判決（第十七條）。對法官提起刑事之訴——並即因此免職而移解法院——必須根據聯邦共和國檢察官的指示，並經聯邦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核准，對各種法院（軍事法院、鐵路及航運法院）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法院人員，提起同類訴訟，應根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檢察官的指示，並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核准。

對於蘇維埃聯邦的勞動者，蘇維埃法院，不但在司法機構上，並且在應用便利上，都是他們的人民法院，牠在進行訴訟程序和對法院解釋的應用文字上，總是和人民接近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第一一〇條規定：「訴訟程序應以各聯邦或各自治共和國或自治區域的文字進行，保證不識該種文字的人，能經由譯員翻譯，完全了解案內的資料，並有權在法院內使用其本身的文字」。將這條在司法權能上實現列寧斯大林民族政策的指示，和代表君主專制政策的革命前根本法第三條比較一下，很有意味。根本法第三條稱：「俄國文字應爲全國的文字，軍隊、艦隊、和一切國家及社會機構

應強迫使用。」當代的法西斯國家對於此點，又更進一步。根據一九三一年施行的意大利刑事訴訟法規第一三七條，法院的訴訟程序必須以意大利文字進行，在法院中拒用意大利文字（而又不能證明其不能了解）者，應受罰金五〇〇至二、〇〇〇里拉的處分。只有推翻沙皇主義和剝削階級（他們毀滅了多少桎梏在沙皇專制主義鐵索下民族的民族文化）才能開放民族文字自由發展的路徑，只有蘇維埃政權才能實現各種文字有完全平等權利的請求。

斯大林憲法第一一〇條保證，法院應使其管轄區內的人民均能利用和了解，同時並確保不識審案時所用文字之人的權利。根據此條，各聯邦共和國和國的憲法均規定各該聯邦共和國的文字——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用俄文（第一一四條），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用烏克蘭文等。並且，在若干憲法有關文字的一條內，均指定構成聯邦共和國和自治區域及各該共和國和自治區域所用的文字：按照亞塞爾拜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第一一七條，在那希徹凡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和國的法院訴訟程序用亞塞爾拜然文；在納古爾諾、卡拉巴克自治區域，用亞美尼亞文；烏茲貝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第一〇九條規定，在喀拉克爾帕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用喀拉克爾帕文。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和佐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因亦包括各自治共和國和各自治區域，其憲法中只重述聯邦憲法的一般公式，而未逐項列舉，僅稱：訴訟程序應以各自治共和國或自治區域之文字進行。（註）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所以保留聯邦憲法關於法院審理案件應用文字（僅指定聯邦共和國國家文字）的一般規定，其原因是：構成的自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和自治區域為數甚多（聯邦憲法第二十二條會加列舉）。

（註）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第一一四條；佐治亞憲法第一二四條。